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州公路段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日常养护维修 材料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LCL20240812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州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12.3 万元

最高限价：12.3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州公路段

方式: 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联系电话: 18089461534

邮箱: 710634570@qq.com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州公路段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是单位的正式员工，且需提供该人员近三个月（2024年5月至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同时提供查询途径，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2、特别强调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且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州公路段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甘州大道 29 号

联系人：尤先生

联系方式：13519360321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州公路段

2024 年 08 月 12 日